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期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字【2019】9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下称“《事先告知书》”），随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递交了《事先告知书回执》，并要求进行陈述申辩、举行听证。2019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分别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和《关于同意延期举行听证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编号 2019-145、2019-152、2019-162 号公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未收到听证会具体举行时间。

鉴于公司出现债务危机、涉嫌财务造假等特殊情况，被证监会下发《事先告知书》，且该事件已引发市场广泛关注，现将公司近期主要工作及相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积极落实短期流动资金、纾解流动性困难

公司爆发债务危机后，出现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流动资金短缺等问题，进而导致公司无法有效组织生产完成客户订单，并出现员工工资及补偿金无法按时发放等严重影响公司有序运营及稳定的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一方面通过降本增效，关停部分亏损业务等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介入，帮助设立专门的纾困平台公司作为代收代付主体，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并提供 1.5 亿元资金支持用于保障正常生产。目前，政府相关部门

又全力协助公司追缴违规大额款项，并全部用于保障公司员工工资及公司基本生产运营资金需求，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短期资金缺口压力。公司在成立专门的追讨工作小组的基础上，已聘请第三方律师团队，持续加大生产性、贸易性、投资性等各方面可追缴账款的追收力度，公司将会进一步缓解资金压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员工利益。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证监会申辩听证工作

公司7月5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积极组织骨干力量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提及的违法事实进行内部核查，并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团队帮助公司一同开展证监会阅卷及申辩、听证准备工作，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积极维护公司、员工及股东利益。

3、稳定客户关系，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前期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缺，无法有效组织生产、完成客户订单交付，部分客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并逐步减少公司的订单。为此，公司正积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取得客户谅解，并力争维持与客户后续合作关系，力保核心客户稳定，虽然公司目前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受益于技术创新、产品的高技术含量和高质量等优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仍具有相当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恢复持续经营的客户基础仍然存在。下一步，公司将在产、供、销等各业务条线恢复正常的考核管理，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4、积极应对、协商债务问题，通过起诉、应诉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爆发债务危机以来，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对接、协商解决债务偿还问题，同时，积极参与各类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案件，通过起诉、应诉、协商、和解等方式合法合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针对当前形势，公司将在地方政府的全力支持和协助下，力争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下一步将紧紧围绕维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能力、充分保障员工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等重心开展工作。

公司在此特别感谢社会各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关切和一直以来给予的支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10 日